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1〕18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辐射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2.3 较大辐射事故

2.4 一般辐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3.2 职责

3.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3.2.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2.3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4 辐射事故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3.2.5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4.2 预防工作

- 4.3. 预警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启动
 - 5.2 信息报告
 - 5.2.1 报告程序与时限
 -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 5.3 先期处置
 - 5.4 分级响应
 - 5.5 应急监测
 - 5.6 外部支援
 - 5.7 安全防护
 - 5.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7.2 公众的安全防护
 - 5.8 通信联络
 - 5.9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 5.9.1 事故通报
 - 5.9.2 信息发布
 - 5.10 应急终止
 - 5.10.1 应急行动终止条件
 - 5.10.2 应急终止程序
- 6 后期处理
 - 6.1 后续行动
 - 6.2 善后处置

- 6.3 总结报告
- 6.4 环境损害赔偿
- 7 应急保障
 - 7.1 能力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装备保障
 -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5 应急值班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尽可能降低和减轻辐射事故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依法加强日常监督和应急管理，做好日常监测与防控，防患于未然。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辐射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保障公

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层层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加强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之间的协同联动和信息互通，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利用先进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正确引导，信息公开。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和应急处置与防护技能培训，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超剂量照射或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 (2) 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

事故;

(5) 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及处置设施发生的事故;

(6)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事故;

(7) 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a级)、较大辐射事故(b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放射性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4) 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辐射事故:

(1) b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 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安康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各组成单位分管领导任指挥部成员。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调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舆情应对组。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辐射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任副主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构架图见附件 1。

3.2 职责

3.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中、省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2) 当我市辖区内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的一般辐射事故和超出县级行政区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

(3) 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影响范围较大的

辐射事故，决定采取有效的公众防护和处置措施；

(4) 审定向省级相关部门上报的应急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信息；

(5)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6) 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接受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工作。

3.2.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实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

(2) 制定和修订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3) 承担辐射事故报告的报送及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等工作。

(4) 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3.2.3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值班、预警响应、定性定级、应急监测与调查处理；负责依法发布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对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

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配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 指导协助涉事单位及地方妥善做好舆论引导。

(3) 市委军民融合办: 参与市内涉军工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公安局: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市民政局: 对因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纳入社会救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和群众, 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6) 市财政局: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7) 市卫健委: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辐射事故现场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参与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开展受照剂量监测、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 对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 参与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 联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负责调度灾民救助物资。

(9)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事故区域内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食品安全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及追溯工作;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10)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期间的有关天气监测信息; 根据污染源项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为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1) 安康军分区: 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包括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力与装备支援。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3.2.4 辐射事故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现场指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视情况增加相关部门)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接受和传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 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情况; 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发生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 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负责各应急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 指导辐射事故发生地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编制现场指挥应急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抽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有关单位负责提供专家名单。

主要职责: 为各应急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 对辐射事故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 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 根据需要赴现场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与事故处置; 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编写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

(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气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辐射环境监测相关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 制定和组织实施一般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负责一般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 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后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编制最终监测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上级辐射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

(4)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 相关(医疗)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编制医学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同时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对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的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健康影响评估以及应急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负责对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 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5) 调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 相关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放射性废物(废源)收贮机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询问、调查及处置;对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初步处理处置方案;配合对易失控的放射源进行收贮;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配合开展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编制现场调查与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安全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辐射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负责组织协调警力支援;组织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编制安全保障应急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舆情应对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舆情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信息;负责接受公众咨询和组织专家解读,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2.5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级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

策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参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任总指挥的应急组织体系，负责辖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指导下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相关工作及应急期间后勤保障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应急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内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监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射线装置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推进安康市危险放射源在线监控与失控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危险放射源信息监控与失控预警能力。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夯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市、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突发辐射事故，根据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辐射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辐射事故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政府或委托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涉及跨市突发辐射事故直接由省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应及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

作。

预警公告信息包括突发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舆情应对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程序与时限

（1）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还应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现人员受到照射的要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

级后，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特殊情况下，辐射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附件 3），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2) 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相关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应急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附件 4），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及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后续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等。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辐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理，防止事故蔓延。辐射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生态环境部

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

5.4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或视情况建议市政府启动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根据事故情形，及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必要的支援。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负责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直到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并接受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后，按要求迅速到岗，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行动。

5.5 应急监测

当发生一般和较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

调，参与辐射事故发生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当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按照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配合上级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5.6 外部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辐射事故外部支援请求，并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对于寻求外部支援的，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应组织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5.7.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期间，现场指挥部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辐射事故发生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5.8 通信联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与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部的联络，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等。必要时，可商请市应急管理局予以支援。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5.9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5.9.1 事故通报

(1) 辐射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省、市、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 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市内非辐射事故发生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5.9.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市级和事辐射事故发生地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一般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市政府负责较大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省政府负责重大、特大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10 应急终止

5.10.1 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终止条件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规定限值以内
-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且无继发的可能
-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10.2 辐射事故应急终止程序

对于具备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条件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6 后期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后期工作。

6.1 后续行动

（1）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寻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由辐射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放射性污染场所的清污、修复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6.2 善后处置

（1）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辐射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2）市民政局对因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6.3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应在两周内向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并在辐射事故后一个月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6.4 环境损害赔偿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

7 应急保障

7.1 能力保障

市、县政府应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和储备专业人才，并根据当地实际，定期不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增强实战本领，提高应对辐射事故应急的能力。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准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所耗费用由辐射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同级财政解决。

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职责，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做好保养、检验（校准）等工作，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按《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政办函〔2020〕182

号) 有关要求执行。

7.5 应急值守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值班值守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 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 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 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

放射性废物: 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活度大于国家审管部门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并且预计不再利用的物质。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和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本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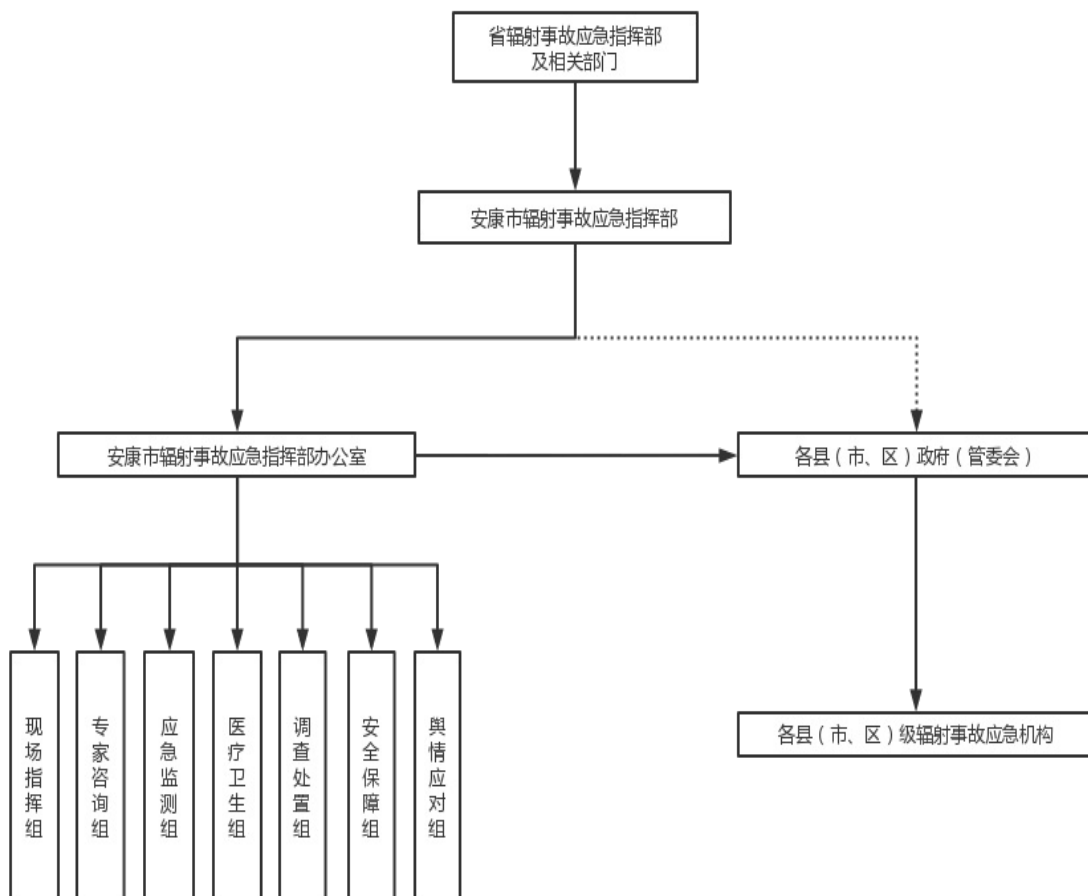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构架图
 2.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相关单位通讯录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5. 安康市辐射事故风险源清单
 6. 安康市辐射事故防护物资统计表
 7. 安康市在用放射源清单
 8. 安康市辐射环境监测设备统计表
 9. 安康市在用射线装置用途统计表

附件 1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安康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相关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电 话
1	市生态环境局	0915-3283215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0915-3288990
3	市委网信办	0915-3288234
4	市委军民融合办	0915-3211086
5	市公安局	110
6	市民政局	0915-3212153
7	市财政局	0915-3213954
8	市卫健委	0915-3219106
9	市应急管理局	0915-3212029
10	市市场监管局	0915-8951800
11	市气象局	0915-3114898
12	安康军分区	0915-3649000
1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值班）	029-63916200
14	省辐射处	029-63916236
15	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应急办）	029-89131605

附件 3

安康市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口受照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口丢失口被盗口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口有口无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估算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概况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章)				

注 1. 标“*”项为必填项。

2.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安康市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X		人员	□受照;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有□无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估算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 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安康市辐射事故风险源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通讯地址	行业分类	许可证号	放射源活动种类和范围	非密封物质种类和范围	射线装置种类和范围	联系人	电话
1	汉滨区中医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果园路 10 号	中医医院	陕环辐证 [80003]			使用：b 类	陈涛	13992589122
2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电站村 5 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09]			使用：b 类	余尚龙	13669156139
3	汉滨区阳光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1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07]			使用：b 类	罗亮	13709156575
4	安康小白兔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现代城 22 号楼 2209 号	专科医院	陕环辐证 [80066]			使用：b 类	王才坤	0915-3168080
5	安康市中心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01]	使用：b 类	使用：丙	使用：a 类, b 类	张建	0915-3284100
6	汉滨区张滩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65]			使用：b 类	杨新	13619157007

7	安康东七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汉滨区	新城街道办果园社区育才路西路 155 号	其他卫生活动	陕环辐证 [G0039]		使用:丙	使用:b类	赵红	18291310711
8	汉滨区早阳镇卫生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东湾村 1 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37]			使用:b类	洪力	13619157888
9	汉滨区吉河镇中心卫生院	汉滨区	吉河镇吉河坝社区 2 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36]			使用:b类	贾晓桥	13509155523
10	汉滨区安康骨伤医院	汉滨区	大同镇大同街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35]			使用:b类	俞祥铁	13038911333
11	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卫生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2]			使用:b类	李辉根	15091552888
12	安康市中医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8]		使用:丙	使用:a类, b类	邓良洲	09158182086
13	安康金州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进站路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23]			使用:b类	李兰珍	18992575087
14	汉滨区第一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金银巷 46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04]			使用:b类	罗冰	18091519536
15	汉滨幸福之家口腔诊所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32 号	门诊部(所)	陕环辐证 [G0021]			使用:b类	龚正林	13992565699

16	安康仁康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万浩梦想小镇仁康体检	门诊部（所）	陕环辐证 [G0006]			使用：b类	康剑锋	18891790801
17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安川分公司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五里高速收费站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陕环辐证 [80006]			使用：a类	党坤	18066882511
18	陕西省安康监狱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53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34]			使用：b类	马力	18292522715
19	陕西柏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陈家沟四组（藏一角）东侧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陕环辐证 [G0025]			销售：b类	王小娟	15991488351
20	安康市人民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江北大道 38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7]			使用：a类, b类	李运琪	13098011587
21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02]			使用：b类	张新	13772236262
22	安康华安医院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晏台村 5 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32]			使用：b类	张强	17772985373
23	安康牙友口腔门诊部	汉滨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30 号	门诊部（所）	陕环辐证 [G0020]			使用：b类	黄开品	18992506858

24	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平梁镇棉丰村 14 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13]			使用：b 类	黄紫晨	15291507382
25	汉阴县漩渦镇中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漩渦镇街道 98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04]			使用：b 类	邓建磊	18292538643
26	汉阴县汉阳镇中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集镇	妇幼保健院（所、站）	陕环辐证 [G0010]			使用：b 类	王遐桓	15591548399
27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铁佛寺镇四合村七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14]			使用：b 类	余龙梅	13772240035
28	汉阴鸿济医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6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6]			使用：b 类	谢红力	0915-5210889
29	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中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80023]			使用：b 类	李茂盛	15091550332
30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泰和路	专科医院	陕环辐证 [80064]			使用：b 类	陈竹	18609158902
31	汉阴民申医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后街 17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15]			使用：b 类	刘小利	13389154939

32	汉阴县 人民医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北城街 45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1]			使用：a 类, b 类	李国琼	09155211399/ 18091571898
33	汉阴县 中医医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中医医院放射科	中医医院	陕环辐证 [80010]			使用：b 类	何泽军	18191592838
34	汉阴县涧 池镇妇幼 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 站(汉阴县 涧池镇中 心卫生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涧池镇育才西路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4]			使用：b 类	方德春	13319152688
35	汉阴县 双河口镇 龙垭卫生 院	汉阴县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龙垭镇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5]			使用：b 类	杨远志	13571430494
36	石泉 九龙医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城关镇新桥汉江二桥北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05]			使用：b 类	刘勇	13659155378
37	石泉县医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城关镇向阳路十一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07]			使用：a 类, b 类	黄开军	09156311551
38	石泉县 熨斗镇 中心卫生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33]			使用：b 类	谢朝华	13891512004
39	石泉县 妇幼保健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 石泉县环城北路东段	妇幼保健 院(所、 站)	陕环辐证 [G0028]			使用：b 类	陈平春	13700250750

40	石泉县 中医医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 石泉县向阳大街东段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08]			使用：b 类	陈安志	0915-6315937
41	石泉 平安医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 石泉县城关镇珍珠河畔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08]			使用：b 类	张平	13891557639
42	石泉县 池河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 石泉县池河镇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2]			使用：b 类	邓卫	18691548199
43	石泉县 两河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两河镇双河村3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1]			使用：b 类	鱼靖奇	15991319598
44	石泉红十 字仁爱医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七里社区红十字仁爱医院	中西医 结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17]			使用：b 类	徐红霞	18091573666
45	石泉县 饶峰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饶峰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4]			使用：b 类	陈朝宅	18700516662
46	石泉县 后柳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后柳镇中街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6]			使用：b 类	甘定杰	18220456981
47	石泉县 迎丰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迎丰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5]			使用：b 类	沈观潮	15129688725

48	石泉县 喜河镇 中心卫生 院	石泉县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喜河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3]			使用：b 类	刘申东	0915--677109 9
49	宁陕县医 院	宁陕县	陕西省安康市 宁陕县长安西街 13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3]			使用：b 类	郑懿	13209156639
50	旬阳市蜀 河中心卫 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蜀河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8]			使用：b 类	田治进	0915-7642247
51	旬阳市仙 河镇卫生 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仙河镇观庄社区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6]			使用：b 类	邓承仪	0915-7646209
52	旬阳市城 关中心卫 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城关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9]			使用：b 类	刘忠	18992566509
53	旬阳市医 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5]			使用：a 类, b 类	程向英	18992566655
54	旬阳市 中医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中医院放射科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09]			使用：b 类	薛孝荣	13571460339
55	旬阳市关 口镇卫生 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关口镇关坪社区一 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11]			使用：b 类	柳永金	18992566599
56	旬阳市双 河中心卫 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双河镇社区一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7]			使用：b 类	王西武	13399159150

57	旬阳市赤岩中心卫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赤岩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67]			使用：b 类	姚方	15332697313
58	旬阳市棕溪中心卫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棕溪镇棕溪街道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62]			使用：b 类	李从林	18992566698
59	旬阳市神河中心卫生院	旬阳市	陕西省安康市 旬阳市神河镇社区二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61]			使用：b 类	刘赐鹏	18992537890
60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茅坪镇茅坪村三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18]			使用：b 类	陈练	15029590381
61	白河县中医医院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山新区东坡路口中医医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29]			使用：b 类	张文均	13597859058
62	白河县构扒中心卫生院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构扒镇高庄村四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80052]			使用：b 类	周斌	13571451919
63	白河县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阳光家园小区 B 座	其他卫生活动	陕环辐证 [G0027]			使用：b 类	王清贤	15399365765
64	白河县人民医院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3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0]			使用：b 类	吴非	13772229119
65	白河县仓上中心卫生院	白河县	仓坪村一组	乡镇卫生院	陕环辐证 [G0038]			使用：b 类	程俭林	13992556198

66	平利县 中医医院	平利县	陕西省安康市 平利县月湖南路	中医医院	陕环辐证 [80018]			使用：b 类	胡为松	0915-8428460
67	陕西金龙 水泥有限 公司	平利县	陕西省安康市 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四组	其他未列 明制造业	陕环辐证 [G0029]	使用：c 类			郭志坚	18099892899
68	平利县医 院	平利县	陕西省安康市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48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9]			使用：b 类	王寿琴	13379352638
69	镇坪县医 院	镇坪县	陕西省安康市 镇坪县石砭路 6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4]			使用：b 类	衡春惠	13772220779
70	岚皋县 兴皋医院 有限公司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陕西 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罗 金坪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G0031]			使用：b 类	胡永欢	15683840088
71	岚皋县滔 河中心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滔河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2]			使用：b 类	郑元源	13909151484
72	岚皋县南 宫山镇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南宫山镇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1]			使用：b 类	郑恩阳	18291521920
73	岚皋县民 主中心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民主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39]			使用：b 类	陈国兵	18009158555
74	岚皋县石 门中心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25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9]			使用：b 类	段康	13772968650

75	岚皋县 官元镇 中心卫生 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官元镇吉安村 4 组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3]			使用：b 类	吴秀军	13992525122
76	岚皋县孟 石岭镇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孟石 岭镇街道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0]			使用：b 类	程波	13772989357
77	岚皋县 堰门镇 卫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堰门镇街道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4]			使用：b 类	宋语先	18717569666
78	岚皋县医 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6]			使用：b 类	胡昌东	15929156222
79	岚皋县 中医医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 12 号	中医医院	陕环辐证 [80020]			使用：b 类	吕晓玲	18700532356
80	岚皋县佐 龙中心卫 生院	岚皋县	陕西省安康市 岚皋县佐龙镇剧院巷 79 号	乡镇卫生 院	陕环辐证 [G0016]			使用：b 类	白富强	13669156616
81	紫阳县 红椿镇 中心卫生 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红椿镇街道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55]			使用：b 类	罗兴明	13992529119
82	紫阳县 高桥镇 中心卫生 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8]			使用：b 类	邢羽	15291540412

83	紫阳县 双桥镇 中心卫生 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4]			使用：b 类	詹万琼	15091553000
84	紫阳县 中医医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新桃村高客站旁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2]			使用：b 类	蒲雷	13571463324
85	紫阳县 人民医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17]			使用：b 类	饶康	0915-4425043
86	紫阳县 汉王镇 中心卫生 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5]			使用：b 类	方南松	13772225710
87	紫阳县 高滩镇 中心卫生 院	紫阳县	陕西省安康市 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卫生院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46]			使用：b 类	夏俭运	13772972838
88	安康高新区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高新区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 大道居尚小区 1 栋楼三单 元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站)	陕环辐证 [G0019]			使用：b 类	汪超	18992566630
89	安康高新 天行健综 合门诊部 有限公司	高新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 区花园大道现代城 22 号 楼	门诊部 (所)	陕环辐证 [G0030]			使用：b 类	谭乾鑫	13772970213
90	陕西智宇 寰宸医疗 器械有限 公司	高新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路	医疗用品 及器材批 发	陕环辐证 [G0026]			销售：b 类	虞建军	13918202162

91	安康市 妇幼保健 院	高新区	陕西省安康市 市辖区高新区汉江路西侧	妇幼保健 院（所、 站）	陕环辐证 [G0003]			使用：b 类	成定菊	13109270900
92	汉滨区 第二医院 （恒口示 范区人民 医院）	恒口 示范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恒口镇中心街 63#	综合医院	陕环辐证 [80063]			使用：a 类, b 类	王富贵	0915-3617279

附件 6

安康市辐射事故防护物资统计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防护物资								应急物资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铅衣 (个)	铅帽 (个)	铅手套 (个)	铅眼镜 (个)	铅围裙 (个)	铅围脖 (个)	铅屏风 (个)	其他 (个)			
1	安康市中心医院	30	30	2	15	20	15	5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张建	0915-3284100
2	安康市人民医院	3	10	1	5	2	7	2	性腺防护帘1个、床侧防护帘1个	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江北大道38号	李运琪	13098011587
3	安康市中医医院	18	18	18	18	18	18	5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邓良洲	09158182086
4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1	1	0	1	1	1	1		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高新区汉江路西侧	成定菊	13109270900
5	汉滨区第一医院	17	2	1	2	2	17	2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金银巷46号	罗冰	18091519536
6	汉滨区中医医院	5	3	2	2	2	3	2	铅方巾2个、儿童性腺防护巾2个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果园路10号	陈涛	13992589122

7	汉滨区 第三人民医院	3	4	1	4	4	3	1	铅毯 1 个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	张新	13772236262
8	汉阴县 人民医院	12	12	12	12	14	12	1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45号	李国琼	09155211399/ 18091571898
9	汉阴县 中医医院	6	2	2	2	0	2	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中医医院放射科	何泽军	18191592838
10	汉阴县 妇幼保健院	1	1	1	1	1	1	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泰和路	陈竹	18609158902
11	石泉县医院	16	16	4	7	14	5	5	铅内裤 3 个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十一组	黄开军	09156311551
12	石泉县 中医医院	2	2	2	2	2	2	2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大街东段	陈安志	0915-6315937
13	石泉县 妇幼保健院	2	1	1	1	1	1	1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环城北路东段	陈平春	13700250750
14	宁陕县医院	8	3	2	2	3	4	0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长安西街13号	郑懿	13209156639
15	紫阳县 人民医院	5	0	0	2	2	2	1	防护面罩 1 个、防护裤头 2 个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人民医院	饶康	0915-4425043

16	紫阳县 中医医院	3	8	2	3	3	8	1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高客站旁新中医医院	蒲雷	13571463324
17	岚皋县医院	2	2	1	1	2	1	0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胡昌东	15929156222
18	岚皋县 中医医院	1	1	0	1	1	1	0	立位防护屏1个、铅毯1个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12号	吕晓玲	18700532356
19	平利县医院	5	4	2	11	2	4	1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48号	王寿琴	13379352638
20	平利县 中医医院	2	2	2	2	2	2	0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月湖南路	胡为松	0915-8428460
21	镇坪县医院	1	4	0	0	6	2	1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石砭路6号	衡春惠	13772220779
22	旬阳市医院	9	9	0	3	5	11	3	铅内裤3个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程向英	18992566655
23	旬阳市 中医院	3	3	0	0	3	3	1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中医院放射科	薛孝荣	13571460339
24	白河县 人民医院	3	2	2	2	2	2	2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13号	吴非	13772229119

25	白河县 中医医院	5	1	1	0	0	2	0		陕西省安康市白 河县狮子山新区 东坡路口	张文均	13597859058
26	白河县 第二人民医院	2	2	0	2	2	2	0		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茅坪镇 茅坪村三组	陈练	15029590381
27	汉滨区 第二医院 (恒口示范区 人民医院)	6	6	2	6	6	6	1		陕西省安康市 汉滨区恒口镇 中心街 63#	王富贵	0915-3617279
总计		171	149	61	107	120	137	38	18			

附件 7

安康市在用放射源清单

序号	放射源编码	核素名称	国家(地区)	生产厂家	放射源类别	出厂活度(Bq)	实时活度(Bq)	所属单位	出厂日期	标号	所属区域	放射源状态
1	US20CF004474	Cf-252	美国	QSA Global	c 类	3.8E+8	3.105E+8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0-08-25	27987M	平利县	使用
2	US20CF004464	Cf-252	美国	QSA Global	c 类	3.8E+8	3.105E+8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0-08-25	27986M	平利县	使用

附件 8

安康市辐射环境监测设备统计表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按单个数量填写)	计量 单位	设备存放地址
中子剂量率仪	1	个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安康市政府院内安康市生态 环境局辐射站
便携式环境 X、 ³ 剂量 率监测仪	1	个	
及 [±] 、 ² 表面 污染仪	1	个	

附件9

安康市在用射线装置用途统计表

射线装置用途	数量	装置类别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157	b 类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40	b 类
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	10	a 类
粒子能量小于100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	3	a 类
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	20	b 类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	2	b 类
安全检查用加速器	1	a 类
合 计	233台套	a 类14台套 ;b 类219台套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